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出售公佈」)。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佈所披露，須以承兌票據支付代價308,000,000港元之款項。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亦為買方的唯一股東)全資擁有)(「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擔保」)，以確保買方按照承兌票據履行其責任。

本公佈擬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擔保人的補充資料。擔保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約4.55%股權，而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補充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的權益。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威馬集團」)為將創新智能電動乘用車技術引入中國主流市場的先驅。威馬集團為中國首個電動乘用車製造商設立其製造設施，而威馬集團品牌旨在於中國以實惠價格提供性能安全可靠、品質穩定及優越用戶體驗的智能電動乘用車。

經考慮擔保人於威馬集團股權的價值及擔保人投資控股的性質後，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沈先生除外)認為，擔保人有能力為本公司提供擔保。

由於承兌票據(i)的期限為一年(可由買方選擇延長一年)；(ii)的年利率為6.2%，乃根據貸款組合的平均每年回報釐定；及(iii)擁有擔保人為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

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沈先生除外)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 *Wilfried Porth*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